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辦理推行童軍教育績優個人、學校暨菁英童軍表揚實施計畫

壹、目的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以下簡稱本署),為落實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引導多元、適性發展、培養公民素養」教育價值,推動各級學校以童軍教育為主軸,結合品格教育、生活教育、生命教育及環境教育等體驗學習活動,培育具「自發」、「互動」與「共好」核心素養之優質公民,爰規劃每2年辦理1屆,表揚推行童軍教育績優個人、學校暨菁英童軍活動,以激勵童軍教育發展。

貳、獎勵對象及名額

一、績優個人

- (一) 行政人員：本署、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縣(市)政府童軍教育承辦人員(含約聘僱人員),每屆獎勵至多2人。
- (二) 個人：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之教職員工(含退休人員暨社團指導老師),每屆獎勵至多40名。

二、績優學校

- (一) 高級中等學校：每屆獎勵至多10校。
- (二) 國民中學：每屆獎勵至多20校。
- (三) 國民小學：每屆獎勵至多40校。

三、菁英童軍：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之童軍,積極參與各項童軍活動,且樂於助人足堪楷模者,每屆獎勵至多25名。

參、送件方式

各項申請類別由受推薦單位(個人)所屬機關逐級核章後,送直轄市政府教育局、縣(市)政府,依本實施計畫相關規定辦理初審作業(含用印);本署所轄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亦請逕送所在行政區地方政府併同初審,完成後將推薦之申請資料送本署複審,其薦送名額及校數原則如下:

一、績優個人

(一) 行政人員

- 1. 由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縣(市)政府推薦1名。
- 2. 須實際承辦童軍教育相關業務至少2年以上。
- 3. 本署行政人員由本署辦理推薦並逕送複審。

(二) 個人

- 1.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含全國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之教職員工,由服務學校薦送,每校1名。
- 2. 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縣(市)政府送本署績優個人名額,依所在地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含全國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校數,每100校薦送1名績優人員【未滿100校得推薦1名】。

二、績優學校

- (一) 高級中等學校：每20校薦送1校【未滿20校得推薦1校】。
- (二) 國民中學：每40校薦送1校【未滿40校得推薦1校】。
- (三) 國民小學：每100校薦送1校【未滿100校得推薦1校】。

三、菁英童軍

(一) 高級中等學校：每 20 校薦送 1 人【未滿 20 校得推薦 1 人】。

(二) 國民中學：每 40 校薦送 1 人【未滿 40 校得推薦 1 人】。

(三) 國民小學：每 100 校薦送 1 人【未滿 100 校得推薦 1 人】。

肆、評選作業

一、評選作業分初審及複審。

二、初審由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縣（市）政府，依本實施計畫所訂之評選指標，宜邀請童軍專家學者、各地區童軍團體代表及教育行政人員代表共同組成初審小組辦理。

三、複審

(一) 評選作業由本署聘請童軍專家學者、各地區童軍團體代表及教育行政人員代表，分 3 組共 9 人組成評選小組。

(二) 委員任一性別比例不得低於總委員數之三分之一，評選小組委員之迴避，應依行政程序法相關規定辦理。

(三) 除了本署推薦之績優行政人員外，未經初審單位核章者，不予受理。

四、本屆辦理期程：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縣（市）政府於 111 年 1 月 14 日(星期五)前完成薦送作業，1 月底前完成複審作業，2 月公布績優個人、學校及菁英童軍名單，並於 111 年 3 月 17 日（星期四）舉行頒獎典禮。

伍、評選指標

一、績優個人

(一) 行政人員

1. 研擬童軍教育推展計畫：鼓勵成立童軍團完成三項登記、爭取編列相關經費、擬定年度活動計畫

2. 執行童軍教育重大活動：辦理或編團參與推展童軍教育相關重大活動。

3. 童軍教育推展績效：對童軍行政能革新創造或積極推行著有成效、對童軍教育業務提出興革意見，經採納施行著有成效及對所交辦推展童軍教育相關工作，經認定如期圓滿達成任務。

4. 特殊事蹟：推展童軍教育具特殊事蹟。

(二) 個人

1. 童軍教育活動：童軍團年度活動、參加全縣（市）性活動、配合學區辦理活動、參加（省級以上）全國性活動、參加國際性活動。

2. 童軍教育服務：參與學校服務、參與社區服務、參與全縣（市）性服務、參與全國性服務、參與國際性服務。

3. 童軍教育研習：參與全縣（市）性研習活動、參與全國（省）性研習活動、參加國際性研習活動。

4. 特殊事蹟：特殊貢獻獲表揚者。

二、績優學校

(一) 童軍教育行政：組織童軍團，並完成三項登記、編列經費概算、擬定年度活動計畫、成立童軍社團。

(二) 童軍教育活動：童軍團年度活動、參加全縣（市）性活動、配合學區辦理活動、參加（省級以上）全國性活動、參加國際性活動。

(三) 童軍教育服務：參與學校服務、參與社區服務、參與全縣（市）性服務、參與全國性服務、參與國際性服務。

(四) 童軍教育研習：辦理童軍教育研習、參與全縣(市)性研習活動、參與全國(省)性研習活動、參加國際性研習活動。

(五) 特殊事蹟：特殊貢獻獲表揚者。

三、菁英童軍

(一) 近 3 年連續參加學校(或社區)童軍團，並持有各縣市童軍會三項登記核發之童軍手冊(登記社區團者，由就讀學校薦送)。

(二) 國小幼童軍階段榮獲服務、健身、技巧各類技能章 20 枚以上，並完成進級者；或幼女童軍完成專科考驗章 20 項以上，並完成晉級者；或國、高中階段男、女童軍依其進程考驗標準完成進程者(應檢附所完成最高晉級資格證明)。

(三) 曾參加或服務社區、學校活動及各類童軍活動。

(四) 曾榮獲全國優秀童軍獎章或女童軍獎章數。

(五) 長期樂於助人具績效，或有重大社會貢獻事蹟足堪楷模者。

(六) 在國際童軍活動有重大表現或其他重大創新貢獻者。

陸、附則

一、獲獎個人及單位由本署公開表揚，並頒發獎座及獎狀。

二、獲獎勵表揚之績優機關相關單位承辦人員及獲獎個人，得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依權責及規定敘獎。

三、獲獎個人及單位於 3 年內不得再行申請。(已獲 109 年度本計畫各項獎勵之績優個人及單位本屆不予受理)

四、本署得實地訪察各獎項獲獎個人及單位，如有申請、受推薦事蹟不實經查證屬實者，撤銷其得獎資格，並追繳原頒發之獎座及獎狀。

五、評選指標彙整如附表，如以線上方式辦理，亦得採計。

附表：評選指標

類別	評鑑項目及配比	說明
績優行政人員	研擬童軍教育計畫（30%）	鼓勵轄下組織童軍團，並完成三項登記、爭取編列童軍教育相關經費或擬定年度活動計畫。
	執行童軍教育重大活動（40%）	童軍年度活動執行情形（如辦理或編團參加如全國大露營、社區大會、高中高職大露營、國際性活動、空中大會及其它等活動）。
	童軍教育推展績效（20%）	1.對童軍教育業務提出興革意見，經採納施行著有成效者。 2.對童軍教育推展業務，能革新創造或積極推行著有成效者。 3.對所交辦推展童軍教育相關工作，經認定如期圓滿達成任務者。
	其他特殊事蹟（10%）	其他在推展童軍教育方面有具體特殊事蹟，足為楷模者
績優個人	童軍教育活動（35%）	參加童軍團年度活動、全縣（市）性活動、省級以上之全國性活動、國際性活動或配合學區辦理活動。
	童軍教育服務（25%）	參與學校服務、社區服務、全縣（市）性服務、全國性服務或國際性服務。
	童軍教育研習（30%）	參與全縣（市）性研習活動、全國（省）性研習活動或國際性研習活動。
	特殊事蹟（10%）	其他在推展童軍教育方面有具體特殊事蹟，足為楷模者。
績優學校	童軍教育行政（20%）	組織童軍團，並完成三項登記、協助編列經費概算、擬定年度活動計畫及成立童軍社團。
	童軍教育活動（25%）	參加童軍團年度活動、全縣（市）性活動、省級以上之全國性活動、國際性活動或配合學區辦理活動。
	童軍教育服務（25%）	參與學校服務、社區服務、全縣（市）性服務、全國性服務或國際性服務。
	童軍教育研習（20%）	參與全縣（市）性研習活動、全國（省）性研習活動或國際性研習活動。
	特殊事蹟（10%）	其他在推展童軍教育方面有具體特殊事蹟，足為楷模者
菁英童軍	童軍教育活動（20%）	完成三項登記、參加全縣（市）性活動、省級以上之全國性活動、五縣市以上（含）合辦活動或國際性活動。
	童軍教育服務（20%）	參與學校服務、社區服務、全縣（市）性服務、省級以上之全國性活動或五縣市以上（含）合辦活動之服務。
	童軍進程及獎章表現（15%）	各級童軍進程、曾獲得全國優秀童軍獎章或優秀女童軍獎章等紀錄。
	特殊事蹟（45%）	1.重大助人事績或貢獻事蹟（必要項目）。 2.參與國際性活動重要服務表現或其他重大創新貢獻（無則免填）。